

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分支机构的管理,促进专业委员会的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陕西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和《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作为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本协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分支机构不得另行制定章程。

第三条 分支机构可分为“分会”“专业委员会”,其名称前应冠以“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命名方式为“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分会/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时应使用全称。

第四条 分支机构接受本会领导和管理,对本会负责。未经协会授权或者批准,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任务是:

- (一) 组织本专业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 (二) 积极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 (三) 积极申请并开展具有继续教育学分的培训项目及其它

形式的人才培训任务;

(四) 组织编写本专业学术著作、教材及科普报刊, 支持协会主办刊物的编辑出版工作。

第六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 严格遵守《章程》和《办法》, 自觉接受本会的领导、管理和监督, 重要事项应及时向本会请示、报告。未经请示、报告或未获批准的, 不得实施;

(三) 开展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章 设 立

第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 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

第八条 新筹建分支机构, 发起人(3个法人单位并5人以上)向本会提交成立该专业委员会的申请, 说明成立专业委员会的目的、任务、业务范围、近期工作设想等, 并填写新建分支机构申请表。本会受理新建分支机构申请后, 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常务理事会 2/3 以上常务理事表决同意。审议表决通过后, 由本会与分支机构发起人协商进行新建分支机构的筹备工作。筹备组应在收到正式同意成立批复文件半年内完成分支机构组建, 未按期完成组建的自动取消资格。

第九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是在本专业学术上

有较深造诣，热心协会工作，有一定学术威望的科技骨干，有开展国内外学术活动的组织能力。分支机构的委员人数应当在 60 人以上方可成立。

第十条 分支机构设置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名额一般不超过全体委员总数的 5%（原则上不超过 8 名），秘书长 1 名，从常务委员中产生。常务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3。主任委员需为正高职称，负责分支机构全面工作。分支机构为临床医学领域的，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应为三级以上医疗机构。分支机构可聘任若干名誉主委及顾问作为专业指导，不参与日常工作。分支机构应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管理本分支机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不得在其他同级社会组织分支机构兼任主任委员，在省级社会组织分支机构担任副主任委员，职数一般不得超过 3 个。分支机构每届任期 4 年。新推选主任委员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 60 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候选人应是本学科(专业)中有专业技术水平、学风正派、能联系和团结其他科技工作者、热心承担本分支机构工作的人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应该由本专业中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符合上述条件并在学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连任不超过两届。委员、常务委员连任不超过三届。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可依据本协会章程和本专业要求自行发展委员，委员一般为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终止等，需按照章程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三章 组织职能与管理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职能包括：

（一）根据本会的总体规划和分支机构承担的任务，制定分支机构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加强分支机构自身建设，积极发展会员，广泛收集会员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向本会和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三）选举产生委员会常务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四）组织撰写本分支机构工作总结、工作安排及设想、会议纪要、工作简报、活动大事记等；

（五）组织实施相关活动。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主任委员主持分支机构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负责分管工作。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受本会的管理、指导与监督。分支机构每年 11 月 10 日前应向本会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和下年度活动计划。主任委员应向本会述职，接受本会考核。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时，如需签订协议书或合同书等法律性文件，应对其内容认真审核，并向本会提出申请，由本会会长审核签订或经本会会长授权后由分支机构签订。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必须经本会授权或批准。凡涉及使用分支机构名称或有经济往来的，除上报本会审批外，还应与合作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开展合作活动时，应对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对合作内容做好风险评估，对合作

项目全程监督，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其他组织承办或协办的，应当加强对所开展活动的主导和监督。严禁将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会对分支机构实行重大活动审批制度，凡属参与、组织或联合组织重大业务活动，均应在该活动的筹备工作启动前至少一个月呈报本会审批。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将书面总结上报本会。

重大活动包括：

（一）主办或承办、协办各类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 500 人以上的活动，或拟邀请在职副厅级（含）以上领导出席的活动；

（二）涉外及港、澳、台的活动；

（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对于分支机构违反上述规定，擅自开展重大活动的，本会有权命其停止，产生的后果由分支机构承担。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举办的学术会议或培训活动，应列入协会年度学术会议、培训工作计划，由本会审核学术会议、培训活动通知，并实施学术质量督查。学术会议、培训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向本会上报总结和参加人员名录。本会支持分支机构按照相关程序，积极申请并开展具有继续教育学分的培训项目。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对其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资料、会议总结或纪要进行认真收集、整理、妥善保管。

第二十五条 本会每年年末对分支机构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考核内容: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严格履行《章程》和《办法》,做到在本会授权的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规范运作。

(二) 围绕本会年度工作的总体安排,制订分支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按时向本会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计划;每年至少举办1次全省性的业务活动。

(三) 坚持民主办会,各项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每年定期组织召开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会议和委员会全体会议;按时按规定开展换届工作。

(四) 自觉服从本会领导,较好地完成本会布置的工作。

(五) 注重与本会的信息沟通,落实重大活动审批制度。

第二十七条 发生以下行为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分支机构,其考核结果一律评为不合格。

(一) 开展损害国家、社会和行业利益与形象的活动;

(二) 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三) 未经本会批准,以协会名义开展活动或使用协会会徽等无形资产;

(四) 未经本会会长授权,擅自与其他机构签署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 擅自开设银行账户,设立“账外账”、“小金库”或将分支机构的经费存入企业或挂靠单位。

第二十八条 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分支机构,由本会授予“协会年度优秀分支机构”的荣誉称号,或给予一定奖励。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考核结果不合格,须进行全面整改;造

成严重影响的，经本会会长办公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终止。对于终止活动的分支机构，本协会将报送主管单位备案。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以协会法人资质申请自媒体和管理微信、QQ 等线上委员群，应提交申请，指定责任管理人员，群里公布管理办法并进行监管。申请账号第一管理人员应为协会专职人员。

第四章 常务委员会议议事制度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议(常委会议)，是指在分支机构全体会议休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以上任职的委员组成，对专业委员会工作进行讨论、决策的会议。会议可以线上形式或者线下形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常委会议一年至少召开两次，进行全体委员换届、增补和取消委员、评选先进、分支机构对外合作发文前等事项的决策、公开涉及专业委员财务、收支等情况。所有相关决议必须向全体委员公开。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作出以下重大事项时，须经常委会开会讨论，若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须进行投票表决，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开展。若无法列席会议的，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表决。

(一) 涉及分支机构与企业共同参与，合作开展的重大活动、项目等；

(二) 增加或减少常务委员及以上人员；

(三) 分支机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形式；

(四) 其他涉及分支机构全体委员的事项。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须预先通知本会相关部门，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涉及以上重大事项的表决，还需附表决照片以及

监票人、主委签字或线上会议截图，并报协会存档备案。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不设立独立账户，财务工作应当纳入本协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或者个人入会、强拉赞助等。

第三十五条 各分支机构应自行筹集活动经费，经费来源参照本协会章程。分支机构经费必须用于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分配给委员个人。

第三十六条 如分支机构在经济上发生违纪、违规或违法行为，由其主任委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发文及印章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分支机构为协会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不能对外签署法律文书和设立财务账户。新设分支机构不刻制独立印章，凡需使用印章时，均需按流程向本会提出申请，经审批后由本会代章。凡以前有印章的分支机构，须交回本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本会所有。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即行废止。